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9.08 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09 100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『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章程』第六條，訂定『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本系短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方向。
  - 二、 研議本系之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。
  - 三、 研議其他有關係務重大發展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聘任學界，業界，校友諮詢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系主任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之研擬案需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議決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